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引言

1. WIPO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2012/20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

2. 文件 WO/GA/40/7 中所述的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任务授权如下：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 [在 2011 年 9 月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上] 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2/2013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 [下表] 所示，为 2012/2013 两年期通过一份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初步规定政府间委员会举行四次届会，按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中的具体安排，其中三次为专题会议，并考虑(d)项关于大会在 2012 年可能审议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的规定。

(c) 委员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19/4、WIPO/GRTKF/IC/19/5、WIPO/GRTKF/IC/19/6

和 WIPO/GRTKF/IC/19/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d) 请委员会向 2012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2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f) 为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大会请委员会对其有关程序进行审查。为便于进行此项审查，大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介绍目前的做法和可能的备选方案。

时 间	活 动
2012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审议 WIPO/GRTKF/IC/19/7 中所列法律案文草案的各种备选方案。拟定案文时，政府间委员会还应认真审议成员已提交的案文。会期 8 天，含周六。
2012 年 4 月/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传统知识)。重点是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9 月	WIPO 大会
2013 年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大会决定，考虑最终确定案文所需的进一步工作。

3. 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任务授权，如任务授权中所指的工作计划所示，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根据任务授权(d)项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提交了 2012 年三次专题会议结束时的将确保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这些案文载于文件 WO/GA/41/15 的附件中。

4.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41/15 中所载的信息，并就政府间委员会 2013 年工作计划取得了一致意见。文件 WO/GA/41/18 中所述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如下：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年任务授权，WIPO 成员国大会同意，继续本着诚意，在有适当代表性的情况下进行密集谈判和参与，争取完成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按下表所列，委员会将通过三次政府间委员会专题会议开展工作。
- (b) 工作将以政府间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现有案文为基础(文件 WO/GA/41/15 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C)。
- (c) 请委员会向 2013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3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盘点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 (d)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应按下列计划进行：

暂定日期	活 动
2013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遗传资源(5 天)
2013 年 4 月/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传统知识。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 天)
2013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放在、但不限于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5 天) 回顾并盘点确保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并向大会提出建议(3 天)
2013 年 10 月	WIPO 大会 决定是否召开外交会议

2013 年政府间委员会各次届会

5. 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任务授权和 2013 年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3 年举行了以下三次会议：

- (a) 第二十三届会议，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主题为遗传资源；
- (b) 第二十四届会议，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主题为传统知识；以及
- (c) 第二十五届会议，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4 日，主题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额外留出了三天时间，用以审查和回顾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6. 2013 年工作计划(c)项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 2013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3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7. 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3 年举行的三次会议作出了以下决定：

(a) 第二十三届会议(遗传资源)：“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23/4 为基础，拟定了另一份‘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1/18 中所载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将 2013 年 2 月 8 日会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3 年 9 月举行的WIPO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3/5、WIPO/GRTKF/IC/23/6 、 WIPO/GRTKF/IC/23/7 、 WIPO/GRTKF/IC/23/INF/7 Rev. 、 WIPO/GRTKF/IC/23/INF 9、WIPO/GRTKF/IC/23/INF/9 Add.和WIPO/GRTKF/IC/23/INF 10。”¹

(b) 第二十四届会议(传统知识)：“委员会以文件WIPO/GRTKF/IC/24/4 为基础，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1/18 中所载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将 2013 年 4 月 26 日会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3 年 9 月举行的WIPO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24/5、WIPO/GRTKF/IC/24/6 Rev. 、 WIPO/GRTKF/IC/24/7 、 WIPO/GRTKF/IC/24/INF/7 和 WIPO/GRTKF/IC/24/INF/8。”²

(c) 第二十五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25/4 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和文件WO/GA/41/18 中所载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将 2013 年 7 月 19 日该议程项目结束时的该案文转送 2013 年 9 月举行的WIPO大会。”³

此外，根据 2013 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审查并回顾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它们是上文所述由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向大会转送的案文。这些案文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以 WIPO/GRTKF/IC/25/5(关于遗传资源的案文)、WIPO/GRTKF/IC/25/6(关于传统知识的案文)和 WIPO/GRTKF/IC/25/7(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提供。

在此方面，“委员会审查并回顾了确保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决定向 2013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转送其‘2013 年 7 月 24 日会议闭幕时关于各代表团在议程第 7 项下进行审查和回顾后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建议的报告’，以及就该报告所做发言的记录”。

8. 因此，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上述决定提及的四部案文，即“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附件 A)、“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附件 B)、“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附件 C)和“关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会议闭幕时各代表团在议程第 7 项下进行审查和回顾后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建议的报告”(附件 D)。

¹ WIPO/GRTKF/IC/23/8 第 317-318 段。

² WIPO/GRTKF/IC/24/8 第 216-217 段。

³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5/wipo_grtkf_ic_25_ref_decisions.pdf。

9. 根据上述第 7 段(c)项提及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就“关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会议闭幕时各代表团在议程第 7 项下进行审查和回顾后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建议的报告”所做的发言如下: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时指出,关于代表团在报告中的建议,代表团已经进行了内部磋商,并与几个其他代表团和某些小组进行了磋商,希望针对高级别会议对建议稍加调整。代表团对记录中经修订建议的理解如下:“2014 年将于日内瓦举行单独一次、为期半天的大使或代表团团长级别的高级别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就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和政策方向进行开放、坦诚的讨论。”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在“延长任务授权”项下加入以下表述:“委员会将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尤其是第 15、16、17、19、20 和 45 项建议”。代表团还建议在“研究/案例”项下加入以下案文:“委员会应就案例进行讨论,如就意图保护的客体的代表性案例或不意图保护的客体案例达成一致意见,应将案例收入一份信息文件,并应向 2014/2015 年大会提交该文件。”

图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建议在“研究/案例”项下加入一个新的备选方案:“邀请与会者提交案例,从而为就每项拟议条款的客体所进行的讨论提供信息,包括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缺乏对其的保护所产生的有益影响和负面影响的案例,以及案例与案文之间的联系”。部落代表进一步建议,在记录中加入:“委员会将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全面并有效参与所有相关的谈判和决策过程,”并且,“大会促请委员会成员国及其他相关组织为自愿基金提供捐助”。

秘鲁代表团表示支持将图拉利普部落代表提出的三项案文建议列入记录。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10.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提议的落实做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还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所作的贡献。

11. 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有以下发言。这些发言也将写入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初稿(WIPO/GRTKF/IC/25/8 Prov.),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该报告将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以前提供:

[秘书处的说明:本发言当时仅以书面形式提交]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根据发展议程建议的第 18 项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令人鼓舞。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委员会的准则制定程序已经按照建议集 B 的原则,包括具有包容性、受成员国驱动、具有参与性和兼顾均衡的原则予以实施。代表团也很高兴看到,成员国讨论的成果是形成了准则制定的环境和工作文件,并且该成果得到了秘书处的妥善支持,代表团还注意到这些成果有赖于许多不同利益有关方所作的贡献。代表团指出,建议 16 和 20 提及了公有领域,这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尤其重要。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对于公有领域概念在不同知识产权讨论背景下所采取的多种不断演变的形式所作的贡献。

中国代表团认识到政府间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所作的贡献,并表示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努力帮助各国在此方面取得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本发言当时仅以书面形式提交]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时指出，发展议程是 WIPO 及其所有成员国的成绩。代表团认为，将希望提交对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评价的各国的发言汇编成一份报告，是使落实机制能被多数国家接受的重要步骤。代表团注意到，报告的建立使得成员国之间得以交换意见，成员国之间的趋同领域得以显现。代表团指出，要使机制能真正实现其既定目的，需要加强机制。代表团指出，从单一的不包含分析的各方发言汇编中很难得出结论。因此，代表团重申，建议秘书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包括一项对各代表团所提交的发言的分析。代表团认为，没有这种分析，会降低这种做法的效力。代表团强调，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重要性，应反映在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他所有 WIPO 机构的工作中。关于政府间委员会，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将努力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8，即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代表团回忆，自 2007 年起，通过制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案文并批准对政府间委员会目标高远的 2009 年和 2011 年任务授权，委员会一直在努力实现这个议程目标。代表团在 2012 年注意到，大会决定修正 2011 年任务授权并纳入更多会议，以期结束关于三个主题的谈判。代表团认为，如果要在任务授权的范围内最终确定谈判结果，2013 年任务授权的力度必须比之前更大。集团留意到，委员会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才获得目前的成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成果已经显示，委员会具备形成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文书的条件。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信号，集团注意到，谈判未按预期的速度推进，而且如果要在不久的将来结束谈判，各成员国需要加倍努力。集团还进一步留意到，有必要提供一定空间，以便根据发展议程的建议集 B，为加强知识产权制度，纳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代表团指出，通过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多部文书以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预防对其的盗用和滥用，是这个纳入过程的基础。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指出，全面落实发展议程与成员国利益在政府间委员会谈判中的缺失不相符。考虑到委员会在三个主题上的工作已经投入了 13 年时间，代表团指出，所有努力如果不能最终形成能够实现发展议程建议的积极成果，会令人难以接受，因此，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致力于最终确定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结果，并就三个工作领域通过一部或多部有约束力的文书。

[秘书处的说明：本发言当时仅以书面形式提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代表团回忆，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8，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代表团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要求其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非洲集团欢迎委员会在 2013 年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并特别注意到委员会在制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草案上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希望专题会议能加快谈判进程，以期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部文书。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 2013 年 WIPO 大会能有机会评估委员会向大会转送的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一部或多部文书案文工作的进展，以期就未来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召集外交会议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集团表示，期待大会能在回顾三部文书案文的过程中，作出关键性的决定，以确保委员会完成为实现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做的工作。集团注意到，过去几十年间已经开展了大量技术工作和讨论，并且相信，剩下的工作在于所有成员国对于结束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意愿。代表团促请所有成员国致力于结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集团指出，期待委员会坚持落实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并坚持作为 WIPO 最高决策机构的大会所赋予的任务授权。

12. 请 *WIPO* 大会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及政府间委员会 2013 年工作计划，对案文和所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集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

[后见附件]

日期：2013 年 2 月 8 日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第二次修订稿

术 语 表

[相关传统知识]

“相关传统知识”指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在传统范畴内产生、一代代集体保存和传播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 [存在于] [与] 遗传资源 [相关] 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持有 [并直接导致提出权利要求的 [发明] [知识产权]] 的关于遗传资源及其 [衍生物] 属性和用途的实质性知识。]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 是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 [其衍生物] 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原产国]

“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生境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国]

“提供国”，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 是指系原产国的提供国，或已根据 [《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获得遗传资源和/或获取传统知识的提供国。]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取自原生境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或取自非原生境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衍生物]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元。]

移地保护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

“遗传资源”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原生境条件

“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栽培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应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文书。]

[盗 用

“盗用”是指 [[根据 [原产国或提供国的] [国家立法]]]，在未得到 [有权对此种 [获取] [利用] 给予 [这种] 同意者]] [主管机构] 的 [自由] [事先知情] 同意的条件下， [获取] [利用] 遗传资源 [和] [或] 相关传统知识。]

[获得 [实物]

“获得遗传资源的 [实物]”是指占有遗传资源或者至少充分接触遗传资源，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 [发明] [知识产权] 有关的性质。]

[来 源

备选方案 1. “来源”指除原产国之外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资源持有人、研究中心、基因库或植物园。

[备选方案 2. “来源”应当作尽可能广的理解：

- (i) 原始来源，其中尤其包括提供遗传资源的 [缔约各方] [各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的多边制度、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
- (ii) 二级来源，其中尤其包括非原生境收集品和科学文献。]]

[利 用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进行研究和开发， [包括商业化开发，] [其中包括通过使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界定的] 生物技术]。]

[序 言

[确保尊重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以及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 [人民]] 对其遗传资源 [和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主权权利] [权利]，其中包括 [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国际 [协定和] 声明 [，尤其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规定的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原则。]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合法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承认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在促进创新 [、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益有关方、提供方、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中发挥的作用。]

[促进透明和信息传播。]

[建立全球强制性制度为产业和商业性利用 [知识产权] [专利] 铺平道路，也有助于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7 款的规定] 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加强遗传资源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专利] [工业产权] 开发，鼓励开展国际研究，实现创新。]

[公开来源将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所涉各利益有关方之间的互信。这些利益有关方都可能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或使用。因此，公开来源将在北南关系中建立互信。此外，这将强化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与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之间相互支持的作用。]

[确保不对生命形式，其中包括人类，授予 [专利] [知识产权]。]]

政策目标

目标 1: [遵守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 [和公开] 的国际法/国内法]

[确保 [[利用]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 [获取 [和/或使用]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人] 遵守 [国际权利和国内立法] [国内法和相关条件] [提供国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平公正的] [获取和惠益分享] [和来源公开] 的要求。]

目标 2: 确保 [知识产权] [专利] 局拥有在 [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中做出正确决定所需的信息 / 确保 [知识产权] [专利] 局拥有所需的信息并在 [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中做出正确决定。

备选方案 1

承认 [知识产权] [专利] 局获取为防止向不符合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而做出知情决定所需的遗传资源 [和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适当信息的必要性。

备选方案 2

确保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应当] [获取] 为防止错误授予 [专利] [知识产权]、 [防止盗用] 和提高 [专利] [知识产权] 制度的透明度而在 [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中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所需的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所有] 适当信息。

[第 1 条]

[保护] [文书] 的客体

1.1 [[本文书提供的保护] [本国际法律文书] [应] [延及] 适用于任何 [源自 [利用] [直接基于]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或申请。]

[第 2 条]

[受益人]

2.1 [国家 [专利] [知识产权] 法中实施的有效的获取和分享惠益制度应当使公众、 [遗传资源持有人、供应国、] 土著和当地社区、提供方、原产国或提供国，以及遗传资源的使用者均受益。]

2.2 [[本文书应当适用于] 有关遵守获取和分享 [因利用] 而产生惠益的现行规则的 [保护] [措施]， [因为保护]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应使 [提供这种资源和知识的] [遗传资源原产] 国家和开发、使用、维护遗传资源 [和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受益。]

[2.3 本文书规定的遗传资源 [、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受益人须有权授予或拒绝对遗传资源 [和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进行获取] [使用] [利用]。]]

[第 3 条]

[[文书] [保护] [法律义务的] 范围]

备选方案 1

3.1 [本文书的范围是， [通过公开遗传资源 [、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来源国和原产国] [信息]， 以及 [向 [知识产权] [专利] 局提供信息， [防止] [错误授予 [专利] [知识产权]] 和 [盗用]]， 提高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中的透明度， 对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规定措施， 对遵守获取和分享惠益制度予以支持]。]

备选方案 2

3.2 [成员国可以考虑在 [专利] [知识产权] 制度之外实施国内法， 规范行为， 并对获取遗传材料进行管理。]

[通过公开进行的保护]

备选方案 1

公开的手续要求

触发点

3.3 [每个] [缔约方] [国家]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应对 [适用于 [专利] [知识产权] 申请的公开] 制定一项 [强制性] [公开] 要求。这种申请 [要求对 [涉及] [来自于] [直接基于] [对] 遗传资源、 [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利用] 的 [发明] [知识产权] 进行保护] [，因为：

- (a) [发明] [知识产权] 对遗传资源进行了直接使用，也就是说， [发明] [知识产权] 依赖于该资源的具体特性；以及
- (b) 发明人获得了，或至少充分接触了该资源，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 [发明] [知识产权] 有关的特性。]

3.4 按本国际法律文书的说明，专利局应制定一项对遗传资源授予专利将对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的利益造成损害时的强制性公开要求。

3.5 本文书规定的传统知识公开要求将仅适用于要求对发明人有意识地利用因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而产生的 [发明] [知识产权] 进行保护的专利申请。

[排 除

3.6 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 [专利] [知识产权] 公开要求不适用于下列内容：

- (a) 所有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病原体；
- (b) [衍生物]；
- (c) 商品；
- (d) 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
- (e) 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以及
- (f) 在各国实施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之前获取的所有遗传资源。]

公开的内容

3.7 [缔约各方] [各国]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应要求申请人 [诚实地] 公开

- (a) [提供国]
- (b) [提供国的来源]
- (c)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或遵守获取和公正公平分享惠益的要求其中包括相关情况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

- (d) [原产地证明书]
- (e) [原产国]
- (f) [原产国不详的, [发明人] [知识产权开发者] 曾实际获取的来源的信息]
- (g) [原产国不详的声明]
- (h) [来源不详的声明]
- (i) [原始来源, 或原始来源不详的, 必须公开二级来源]
- (j) [有关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相关传统知识]、[其衍生物] 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以促使对 [专利] [知识产权] 申请, 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详细信息, 进行检索和审查]
- (k) [已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提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的, 应附送一份《条约》规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副本]

主管局的行动

- 3.8 公开要求不应对 [知识产权] [专利] 局规定核实公开内容的义务。
- 3.9 [缔约各方] [各国] [知识产权] [专利] 局或其他相关主管机构应采用适当的信息传播系统, 让其他 [缔约方] [国家] 的相关主管机构、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任何其他有关方有机会就获取与分享惠益规则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提交与检索和审查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有关的信息。
- 3.10 应当实行一种简单的通知程序, 由 [专利] [知识产权] 局每次收到声明时采用; 将 CBD/ITPGRFA 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确定为中心机构,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向其发送可用信息即可。
- 3.11 [自然界中存在的或从其中分离出的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不应被视为 [发明] [知识产权], 因此不得向其授予 [专利] [知识产权] 权利。]
- 3.12 [知识产权] [专利] 局收到含有公开的专利申请, 应当通知政府主管部门, 有关国家被声明为来源。

[与 [PCT] 和 [PLT] 的关系

- 3.13 将对 [PCT] 和 [PLT] 进行修正, [增加] [促使 [PCT] 和 [PLT] 的缔约各方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 一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原产地和来源的强制公开要求。修正还应要求确认事先知情同意、根据与原产国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的证据。]

制裁与补救办法

次级备选方案 1

3.14 [每个 [缔约方] [国家] 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根据国际法律文书 [和相关国内法与要求] 解决不遵守的情况，并确保拥有 [可使用的] [透明的、可预见的] 和 [适当的遵守与争议解决的机制、制裁与补救办法。]

次级备选方案 2

3.15 [每个 [缔约方] [国家] 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根据国际法律文书 [和相关国内法与要求] 解决不遵守的情况，并确保拥有 [可使用的] [透明的、可预见的] 和 [适当的遵守与争议解决的机制、制裁与补救办法。这种措施至少应包括：

- (a) 就未能公开公布司法判决，以及
- (b) 防止进一步受理 [专利] [知识产权] 申请，以及
- (c) 防止或拒绝对 [专利] [知识产权] 申请予以授权，以及
- (d) [相关机构] [[专利] [知识产权] 局] 可能考虑 [撤销] [已终止] [无效] [取消] [失效] 的申请，以及
- (e) [相关机构] [[专利] [知识产权] 局] 可能考虑公开要求会影响已授予的专利权的 [撤销]、[有效性] 或 [可执行性]。

成员国可以，但不被强制，采用其他制裁措施。]

次级备选方案 3

3.16 [每个 [缔约方] [国家] 应采取适当、有效和适度的措施，根据国际法律文书 [和相关国内法与要求] 解决不遵守的情况，并确保拥有 [可使用的] [透明的、可预见的] 和 [适当的遵守与争议解决的机制、制裁与补救办法。这种措施至少应包括：

- (a) 就未能公开公布司法判决
- (b) 防止进一步受理 [专利] [知识产权] 申请
- (c) 防止或拒绝对 [专利] [知识产权] 申请予以授权
- (d) [相关机构] [[专利] [知识产权] 局] 可能考虑已撤销的申请。
- (e) [相关机构] [[专利] [知识产权] 局] 可能会请申请人在一个时限内遵守。

未能履行公开要求的 [，在没有欺诈的情况下，] 将不会影响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备选方案 2

没有公开要求

3.17 [知识产权] [专利] 公开要求不应包括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强制公开，除非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

3.18 不得要求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在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原产地或其他有关信息 [，除非这种信息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可专利性要求具有实质意义。]]

[防御性保护

[3.19 建立可由 [知识产权] [专利] 局访问的 [传统知识]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和遗传资源数据库， [以

- (a) 避免错误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 (b) [防止盗用]
- (c) [确保 [自由] 事先知情同意]
- (d) [确保透明、可追踪和互信，并考虑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规定的] 获取和分享惠益安排]。]]]

3.20 每个国家均有责任根据国内法 [编撰口头信息]、编制并维护这种数据库。

3.21 有最低标准来协调这些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

3.22 这些数据库 [只能由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和其他已注册 IP 地址] [任何感兴趣方] 访问。

3.23 数据库的内容将

- (a) [使用专利审查员可理解的语言]
- (b) [提供可用于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检索和审查的关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其衍生物] 的书面和口头信息，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详情]
- (c) 为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相关书面和口头 [信息] 现有技术。
- (d) 为有关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信息。

3.24 [这些数据库将 [确保 [自由] 事先知情同意] [防止盗用] 避免向遗传资源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错误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并 [考虑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规定的] 获取和分享惠益安排]，确保透明、可追踪 [和互信]]。]

3.25 国家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应] 应当制定适当且充分的指导方针，在对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进行检索

和审查时酌情考虑审查员可以查询的 [已有] [现有技术] [和申请人提供的以及审查员可以查询的补充信息]。

3.26 [建立一个传统知识国际入口。]

[第 4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缔约各方] [各国] 应在 [直接基于] [涉及] [利用] 遗传衍生物] 和 [相关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与现有的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但不得在这种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创建等级, 也不得将其他国际协定或条约中规定的任何义务强加给未加入这种国际协定或条约的任何 [一方] [国家]]。]

4.2 [[缔约各方] [各国] 应尤其支持 [《生物多样性公约》] [(包括与其信息交换所的沟通)] 和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ITPGRFA、[《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和《TRIPS 协定》, 以及视具体情况, 地区协定的落实。]

[第 5 条]

国际合作

5.1 [[WIPO 相关机构要鼓励《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制定一套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进行 [检索和审查] 原产地或来源行政性公开的指导方针, 其中包括按本文书规定的公开要求产生的额外信息。] [WIPO 可以与 [CBD] /ITPGRFA 密切合作, 考虑是否编制这样一份政府主管部门名单。]]

[第 6 条]

跨境合作

6.1 [在一个以上的缔约方领土以原生境条件存在相同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的, 这些缔约方应努力合作, 酌情让有关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参与进来, 在适当的时候采取利用习惯法和议定书、支持且不违反本文书的目标和国家立法的措施。]

[第 7 条]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7.1 [WIPO 相关机构应为本文书各项规定的建立、筹资和落实制定办法。WIPO 应为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合作、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

[后接附件 B]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2013 年 4 月 26 日)

协调人的说明

这份第二次修订稿是基于文件 WIPO/GRTKF/IC/24/4 编写的。与后者相比，本修订稿收入了根据成员国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对政策目标、指导原则和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6 条做出的修改。按照该届会议的工作重点，文件 WIPO/GRTKF/IC/24/4 中的所有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第二次修订稿”表明，协调人根据主席的工作方法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编拟了文件 WIPO/GRTKF/IC/24/4 的两份修订稿。本文是第二稿，较早的一个版本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提交给全会，请委员会成员找出遗漏，提出意见。本第二次修订稿旨在解决出现的遗漏和提出的意见，不被视为第三稿。

凡两个词、术语或短语是以正斜杠分开的，表示根据委员会的意见，相关语言文字方面存有两个选项，表明协调人根据委员会的讨论不认为选择哪个选项会产生重大的政策影响。

凡两个词、术语或短语是被方括号括起来且以正斜杠分开的，表示根据委员会的意见，相关语言文字方面存有两个选项，表明协调人根据委员会的讨论认为选择其中某个选项可能会产生重大的政策影响。

凡协调人为简化文件删除了给定条款的案文的，这种案文均已放置在文件最后的附件之中，以供参考。

协调人已删除了所有下划线。

所有脚注均是协调人添加的。

政策目标

保护传统知识，应以如下各项所述内容为目标：

承认价值

(i) 承认传统知识的 [整体] [独特性] 性质及其固有价值，包括其社会、精神、 [经济、] 智力、科学、生态、技术、 [商业、] 教育和文化价值，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 [根本的] 内在的重要意义，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加强认识，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认识和尊重，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尊严、文化 [完整性] 遗产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为 [保护环境]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实际] 权利和需求

(iii) [以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直接表示的愿望和希望为指引] 以传统知识持有人和社会的权利和需求为指引，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尊重其作为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保管人的权利，为实现其福利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利益做贡献，并 [奖励] 承认他们对本社区和科学进步以及有利于社会的技术作出的贡献的价值，同时兼顾应考虑在内的相关和不同利益之间必须创建的公平和合法的平衡；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 [保存和] 维护

(iv) [通过尊重、维护、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体系， [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促进并支持对传统知识的 [保存和] 维护 [和尊重]；

对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赋予能力并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

(v) 这种保护应做到赋予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以保护其知识的能力，充分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以及寻求与此种体系的显著特点相符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并牢记此种解决办法应当公平、兼顾各方利益，并应确保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运作中能对保护传统知识以免被滥用和盗用起到支持作用，而且应当对相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赋予能力，以便对自身的知识行使各项权利和适当的权力；

支持传统知识体系

(vi) 尊重并方便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知识；支持并增强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这种习惯的保管关系，鼓励继续发展传统知识体系；

有助于保障传统知识

(vii) 在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具有价值的同时]，有助于保存和保障传统知识以及用以发展、保存和传播传统知识的习惯手段及其他手段的适当平衡，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相关习惯和社区做法、规范、法律和协议，以事先知情同意和与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保护、维持、应用、更广泛地使用传统知识，主要并直接造福于传统知识持有人，并造福于全人类；¹

[制止] 防止 [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盗用和滥用

(viii) 制止盗用 [受保护的] [秘密] 传统知识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和非商业活动，并承认有必要根据国家和当地的需求调整制止盗用 [受保护的] [秘密] 传统知识的途径；

尊重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并与之开展合作

(ix)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用以规范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文书和程序；

鼓励创新与创造

(x) 鼓励、奖赏 [和保护] 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传统知识在土著人民和 [传统] 当地社区的内部传播 [，其中包括在征得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种知识纳入各社区的教育倡议中，以造福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保管人]；

备选项

(x) [[保障和] 促进创新、创造力和科学进步，并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备选项完]

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交换

(xi) 促进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与获取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人和从这种持有人那里获取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人之间利用合同安排，确保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习惯法、

¹ 一个代表团建议为简化起见将第(vii)段与第(iv)段或第(vi)段合并。

规约和社区程序 [使用] 保障传统知识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交换，并以公正、公平的方式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现有国际和国家制度 [协调] 一致；

[促进强制性公开要求

(xi 之二) 确保执行强制公开与专利申请有关或专利申请中使用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要求]；

备选项

(xi 之二) 确保将传统知识编撰在专利审查员可用的数据库之中，除非传统知识系秘密传统知识，并且在秘密传统知识持有人将这种知识提供给其他人的情况下，为了让许可使用和进一步公开传统知识得到合同当事人的理解而加强对合同的利用；

促进公平分享利益

(xii) [促进] 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和分配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并做到符合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制度、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以及 [[在无法确认持有人个人或知识已被公开等特殊情况下，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鼓励社区发展及合法贸易活动

(xiii) 在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有此希望] 要求时，鼓励利用传统知识进行社区发展，承认 [传统]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对其知识享有的各项权利；鼓励发展名副其实的传统知识创作成果及相关的社区产业，并扩大其营销的机会，但条件是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保管人须按照其自由追求经济发展的权利来寻求此种发展和机会；

预防对未经授权的当事方进行 [不合适的] 知识产权授权

(xiv) [尤其] 通过 [作为专利授权的条件之一，] 要求 [为公众知晓的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 [凡涉及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发明专利申请必须公开这些资源的来源和原属国，并提供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条件已在原属国得到满足的证据]， [禁止] 阻止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授与或行使 [不合适的] 知识产权；

备选项

(xiv) [要求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在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能够] / [予以] 考虑为公众知晓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传统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 [禁止] 阻止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授与或行使 [不适当的] 知识产权]；

[备选项完]

增强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xv)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 [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等方式, 增强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以及相互尊重和理解;

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互补

(xvi) 始终如一地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同时开展工作, 尊重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是许多传统社区 [整体认同] 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事实。]

[第三方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xvii) [促使] 方便第三方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 [利用] 获取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促进获取知识, 维护公有领域

(xviii) [促进获取知识, 维护公有领域

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

(xix) 促进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 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相关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协议, 其中包括在传统知识在可以被他人公开、学习或使用之前需要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协议;

促进创新

(xx) 保护传统知识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 使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 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 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备选项

(i) 承认传统知识的 [整体性] [独特性], 包括其社会、精神、经济、智力、教育和文化重要性;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 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iii) 满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使用者的实际需求, 同时兼顾在应考虑在内的相关和不同利益之间必须创建的公平、合法的平衡;

(iv) 促进并支持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应用和维护;

(v) 支持传统知识体系;

备选项((iv)+(v))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并对传统知识体系予以支持；

[备选项完]

(vi) [制止] 防止对传统知识 [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非法占用；

(vii) 始终如一地与相关国际协定和文书 [和程序] 同时开展工作；

(viii) 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利益；

备选项((vi)+(viii))

促进社区发展

通过支持传统知识体系和防止盗用，促进社区发展

[备选项完]

(ix)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 [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等方式，增强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备选项完]

总指导原则

本总原则必须得到遵守，以确保有关保护问题的各项具体的实质性规定公平、兼顾各方利益、有效并始终如一，而且能适当地帮助实现保护目标：

- (a) 反映和帮助解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所确定的保护传统知识方面权利和需求 [需求和希望] 的原则
- (b)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条的内容，承认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权利的原则

备选项

- (b) 承认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利益的原则

[备选项完]

- (c) 保护的有效性和可获得性原则
- (d) 灵活性和综合性原则
- (e) 公平和利益分享的原则

备选项

- (e) 原属国和公平包括利益分享的强制公开原则

[备选项完]

- (f) [与关于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现有法律制度相一致的原则]
- (g) [尊重 [其他] 国际 [和地区文书和] 谈判程序并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则] 在国际 [和地区文书和] 谈判程序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则

备选项((f)+(g))

与关于获取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现有国际和地区文书、法律制度和谈判程序相一致、对其尊重并与其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则。

[备选项完]

备选项

(g) 与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程序以及地区和合作程序，包括遗传资源方面的程序，相兼容或一致并对其予以尊重的原则。

[备选项完]

(h) 尊重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传播方式的原则

备选项

(h) 承认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及其为可持续发展和适当管理环境作出的贡献的原则

[备选项完]

备选项

(h) 尊重传统知识的使用和传播方式的原则

[备选项完]

(i) 对传统知识的具体特性予以承认的原则

(j) 为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求提供援助的原则

备选项((a)+(j))

反映 [和帮助解决]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以及传统知识使用者的 [需求和] 利益

[备选项完]

(k) [承认公有领域的知识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

(l) [保护、维护和扩大公有领域的原则]

(m) [应为分享知识和尽量减少对获取的限制制定新的激励措施的原则]

(n) 对某些信息的使用权实施垄断应限制在一定时间内的原则

(o) 保护和支持创造者利益的原则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传统知识的定义

1.1 本文中，“传统知识”一词 [是指] / [包括] / [系指] [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 [或一个或多个国家]²充满活力、不断发展、世代相传的/一代代相传的，可能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传统知识尤其可以与农业、环境、卫生保健及土著和传统医学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资源和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等领域有联系。]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定义

1.2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是指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持有 [、直接导致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的关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 [属性] 和用途的 [实质性] 知识。

资格标准

1.3 保护 [仅] 延及下列传统知识：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和] 社会认同、[和] 或文化遗产有 [显著] 联系/关系，系集体创造、维持、共享/传播，世代相传/一代代相传³ [并且已在可由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决定的期间、但不少于 [五十年] 使用] [承认受益人的 [文化] 多样性]] 承认受益人之间存在文化多样性⁴。

1.4 [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知识：[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在第 2.1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或者系对通常且普遍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技能、诀窍、做法和学问的应用。]⁵

数据库

1.5 [载于数据库的传统知识可被用来防止错误授予 [专利] / [知识产权]。]

² 一个代表团建议可以把“一个或多个国家”一词加在 [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之中；协调人使用正斜杠并将“或一国或多国”一词用方括号括起来表明，提建议的代表团希望添加“一个或多个国家”，而不是取代 [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一词。

³ 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协调人在第 1.3 条中加入了“世代相传/一代代相传”一词，但是协调人指出，该词已在第 1.1 条中出现，因此此处不必重复。

⁴ 一个代表团建议把第 1.3 条移至第 7 条(保护期)。

⁵ 一个代表团建议把第 1.4 条移至第 6 条(例外与限制)。

第 2 条

保护的受益人

- 2.1 保护的受益人是 [拥有、维持、使用和/ [或] 发展] 第 1 条/第 1.3 条定义的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土著 [人民] 和当地社区 [和民族]， [或国家法律定义的任何其他国家机构。]
- 2.2 [第 1 条定义的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族土著 [人民] 或当地社区， [或者] 无法确认创造它的 [人民或] 社区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确定国家法律确定的 [一个] / [任何一个] 国家机构为受益人。]

备选增加项

- 2.3 [第 1 条定义的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 [防御性保护] 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社区、当地社区， [以及全社会]。]

第 3 条

保护范围⁶

备选方案 1

- 3.1 [成员国] / [缔约方] / [本文书] [应当] / [应] 向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授予下列 [专有] [集体] 权利：
- (a) 维持、控制、 [保护] 和发展其 [受保护的] [秘密] 传统知识；
 - (b) [根据事先知情同意授权或拒绝获取和使用/利用；]
 - (c) 作为事先知情同意的条件根据订立的条款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d) [通过知识产权申请中的公开机制获知对其传统知识的获取；]
 - (d 之二) [要求强制公开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身份及原属国， 以及按国家法律或原属国在对涉及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情况授与知识产权时的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 3.2 [除第 1 款提供的保护之外， 符合第 1.3 条资格标准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还 [应当] / [应]]：
- (a)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 注明受益人， 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除外； 以及
 - (b) 使知识的使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 不可分割、 没有时效的性质。

⁶ 尽管此处提出了两个备选方案， 但是若干代表团表示， 它们认为这两个备选方案是互补的， 可以合并成为第 3 个备选方案 (由此将备选方案 1 和备选方案 2 综合起来)。 一个代表团指出， 这符合现有的知识产权条约。

3.3 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使用”] / [“利用”] 的定义

本文中，与传统知识有关的 [“使用”] / [“利用”] 一词 [应当] / [应] 指下列任何行为：

- (a) 传统知识是产品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 (b) 传统知识是方法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 (c) 传统知识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⁷

备选方案 2

3.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酌情 [并根据国家法律] 提供 [适当而有效] 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 (a) 防止对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b) 在传统范围以外明知情况下使用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
 -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其已知的持有人/拥有人，但其另有决定的除外]；
 - (ii) 鼓励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对其持有人/拥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造成不尊重；
 - (iii) 鼓励受益人和使用者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备选项

- (iii) [传统知识 [是秘密的] / [不广为人知的]，] 确保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使用者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土著社区对是否允许获取该知识作出决定的权利，就同意要求和分享利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 [(c) 为开发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
- (d) 酌情为开发、交换、传播和获取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
- (e) 提供异议措施，允许第三方提交现有技术，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 (f) 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以及

⁷ 协调人注意到，该拟议的定义不属于任一备选方案；一些代表团曾建议将该定义作为词汇表或术语列表的一部分。协调人在此处暂时留下了这个拟议的定义。

(g) 防止未经受益人/持有人/拥有人 [同意]，受益人/持有人/拥有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秘密信息，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且具有价值。]

第 4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4.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努力] / [承诺] [根据其国家法律 [酌情]] 采取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或必要的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备选增加项

4.2 成员国 [应当] / [应] 确保，其法律中有 [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 [刑事、民事 [和] 或行政] 执法程序 [、争议解决机制] [、边境措施] [、制裁] [和救济]，制止对 [本文书向传统知识 [提供的保护] [故意或因疏忽而 [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 [造成侵犯] [伤害]，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备选增加项

4.2.1 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备选增加项

4.2.2 第 4.2 段所指的程序应当容易获得、有效、公正、公平、充分 [适当]，不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造成负担。 [它们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备选增加项

4.3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 [可以] / [应有权] 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 [受益人和使用者属于同一个国家的，] 国家法律承认的 [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独立的]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备选项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 (a) 根据其 [法律制度] 国家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 (b) 对违反本文书规定的权利的情况提供充分、有效和有威慑力的刑事和/或民事和/或行政救济；以及

(c) 对行使权利提供容易获得、有效、公正、适当和不对传统知识的受益人造成负担的，[以及可酌情按照受益人的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提供争议解决机制的] 程序。

[备选项完]

第 4 条之二

公开要求

4 之二.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 [一项发明] 任何程序或产品的 [专利和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

4 之二.2 [第 1 段中规定的信息未未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4 之二.3 [申请人不符合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此类信息的，[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4 之二.4 [因专利被授予而产生的权利或被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不应受稍后发现申请人未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但是，可在专利制度和植物新品种制度之外，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制裁等其他制裁，如罚金。]

备选项

4 之二.4 申请人未遵守本条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义务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与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备选项完]

第 5 条

[权利的] 管理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 根据其国家法律 [和不损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做法管理其权利的权利]，[在]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与其协商的情况下]，[建立] / [指定] 一个或多个适当的国家或地区性主管机构。这类主管机构的职能可以包括、但不必限于下列各项，[， [持有人] / [拥有人] 提出如此要求的] [，可以在 [持有人] / [拥有人] 授权的范围内]：

(a) 传播关于传统知识及其保护的信息，推广有关做法；

- (b) [确定是否已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c) 就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向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使用者提供咨询；
- (d) [适用国家立法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则与程序]；
- (e) [适用国家立法关于 [和监督]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以及]
- (f) 可能时酌情协助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使用、[实行] / [行使] 和实施其对传统知识享有的权利；
- (g) [确定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某行为是否构成对该知识的侵犯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备选项

- 5.1 (a) 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员 [应当] / [应] 在获得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之前，按照有关社区的习惯法，寻求持有传统知识的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因获取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应当] / [应] 由各方商定。权利和责任条款可包括，规定对因任何经商定使用受保护的的知识而产生的利益进行公平共享，作为交换，为获取提供利益，即使因使用传统知识或根据经商定的其他安排未产生利益。
- (c) 获取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措施和机制 [应当] / [应]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来说是可以理解的、恰当的，和无负担的；并 [应当] / [应] 确保明晰性和法律的确定性。
- (d) 为帮助加强透明度和一致性，[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建立一个数据库，收集协议所涉方的信息，按第 3 条的规定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备选项完]

- 5.2 [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标准，且不能具体归属于一个社区或者不限于一个社区的，主管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在可能时与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协商，征得其同意，对该传统知识的权利进行管理。]
- 5.3 [国家或地区 [主管] 机构的身份应 [应当] / [应]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 5.4 [建立的主管机构应包括来自土著人民的主管机构，使之成为该主管机构的组成部分。]

第 5 条之二

集体权利的适用

- 5 之二.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与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协商，经其自由知情同意，建立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职能包括下列各项：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传统知识得到维护；
 - (b)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提出要求时，传播信息，推广有关做法、调研和研究，保护传统知识；

- (c) 在与使用者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协助 [持有人] / [拥有人] 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 (d) 告知公众传统知识所面临的威胁；
- (e) 验证使用者是否获得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 (f) 监督因使用传统知识而进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

5 之二.2 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所创建的国家或地区性主管机构的性质， [应当] / [应]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第 6 条

例外与限制

6.1 [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⁸

一般例外

6.2 [成员国] / [缔约方] [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 [经与受益人磋商，] [经受益人参与，] 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条件是对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c) [符合公平做法；]
- (d)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以及]
- (e)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6.3 [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 [成员国] / [缔约方] [不可] / [不应] / [不应当] 规定例外和限制。]

6.4 [除保护秘密传统知识禁止公开以外，任何行为被 [成员国] / [缔约方] 关于受专利或商业秘密法保护的知识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得被传统知识保护所禁止。]

具体例外

6.5 [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下，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在未经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允许使用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 [，条件是受益人要得到充分补偿。]

⁸ 一些代表团建议最好把第 6.1 条的文字放在序言部分。

- 6.6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 6.7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在国家法律中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a) 教学、学习，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 (b)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
- 6.8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1 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 6.9 [[不得有 [阻止他人] 使用下列知识产权的权利：] / [第 3 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 (a) 系 [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 独立创造的；
 -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 [合法] 取得的；或
 -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 [通过合法手段] 为人所知的。]
- 6.10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 (a) 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 (b) 经事先知情同意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 (c)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适用于被获得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 6.11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第 7 条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备选方案 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期，保护期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 1 条规定的受保护资格的标准为限。

备选方案 1 的备选增加项

- (a) 传统知识一代代相传，因此没有时效
- (b) 保护 [应当] / [应] 适用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生命期间，并在此生命期间中持续

- (c) 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流入公有领域时，保护 [应当] / [应] 继续维持
- (d) 秘密、精神和神圣传统知识的保护 [应当] / [应] 永远持续
- (e) 打击生物海盗行为或任何有意全部或部分破坏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记忆、历史和形象的行为

备选方案 2

传统知识的保护期视传统知识的特点和价值而不同。

第 8 条

手 续

备选方案 1

8.1 传统知识保护 [无须] / [不得] 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要求对传统知识保护履行某些手续。

[8.2 为了做到透明、确定和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国家机构可以 [应当/应] 设立传统知识登记簿或其他登记册。]

备选项

[传统知识保护 [无须] / [不得] 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性、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国家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

第 9 条

过渡措施

9.1 本规定 [应当] / [应] 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9.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已获得 [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 的权利。

备选项

9.2 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 [，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备选项

[尽管第 1 段如此规定，但是，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已开始使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均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在类似条件下，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本段中的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 10 条

与法律总框架的一致性

[根据本文书提供的保护，[应当] / [应] [考虑其他国际 [和地区及国家] 文书 [与程序]] / [不应减损] 而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法律文书 [，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规定的权利和保护。]

备选增加项

- (a)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5 条，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 (b) 本文书的规定不应当减少根据其他文书或条约的规定已授予的保护措施。
- (c) 应当根据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保护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公约 (2003 年) 所理解的人类文化遗产的尊重来适用这些规定。
- (d) 这些规定应当完全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有关资源的条约 (2001 年)，并且应当/应符合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中的规定。
- (e)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 [或民族] / 受益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 11 条

国民待遇和其他承认外国人权利与利益的措施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 / [应] 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规定国家] 的国民或居

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 [应当] / [应] 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备选项

[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备选项完]

备选项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符合第 1 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 2 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备选项完]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协调人的备选方案(趋同案文)

传统知识处于不同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合作解决跨境传统知识的情况/采取有利于且不违背本文书目标的措施。这种合作 [应当] / [应] 在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参与 [和 [事先知情] 同意] 下进行。

备选方案 1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并开发传统知识数据库。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 1.2 条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国际合作可能提供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 [应当] / [应] 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因此，有关信息不 [应当] / [应] 包括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为加强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工作，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知识产权局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包括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知识产权局 [应当] / [应] 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任一备选方案的备选增加项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审议制定全球共同利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必要性，以解决在无法准许或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跨界情况下出现的因使用传统知识而进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问题。

附 件

协调人为简化案文从 WIPO/GRTKF/IC/24/4 或第一次修订稿中删除的案文

第 1 条

协调人的备选方案(趋同案文)

1.1 [在传统环境下发展]

[传统知识属于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集体性、祖传性、地域性、文化性、智力性和物质性遗产的一部分。]

备选项

1.1 本国际文书中，传统知识系指古老的知识或构成传统知识和集体知识体系的智慧的累积体，这些知识是不断发展的创新、经验和创意做法、传统技术，以及与语言、社会关系、精神、自然循环、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的环境知识。

[备选项完]

协调人的备选方案(趋同案文)

1.2 保护延及下列传统知识：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有联系，系 [集体] 创造、共享/传播和保存，[以及] 是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文化认同的 [组成部分] / [与之密切相关]]。

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

- (a) 系受益人的 [独有产物或者与之有显著联系] 或
- (b) 是受益人文化认同的 [组成部份] / [与之相关] 等同于/与之有关系
- (c)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未在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 (d) [不属于公有领域]
- (e) [不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 (f) [不是对通常且普遍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技能、诀窍、做法和学问的应用]
- (g) 清单应否具有累积性(以及，因此是否应在含有上述(a)至(f)任何组合的任一清单中倒数第二项最后加入“以及”或“或”)
- (h) 条款应否纳入“一代代”/“世代”一词

第 2 条

协调人的案文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社区和当地社区：

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

- (a) [传统社区]
- (b) [家庭]
- (c) [民族]
- (d) [上列各类中的个人]
- (e) [以及，传统知识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族土著人民或一个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社区的，国家法律可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 [和/或国家法律可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 (f) [开发、使用、拥有和维持传统知识的人]
- (g) 甚至当传统知识由各类中的 [个人] 拥有时。

备选项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社区以及当地社区，以及国家法律定义的相似类别。

第 3 条

备选方案 1

3.1

- (a) 发展、维持、利用、控制、保持和 [保护] 其传统知识；
- (b) 授权或拒绝对其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进行获取和使用；
- (d) 防止盗用和滥用，其中包括在未 [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和] 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传统知识进行的任何获得、占用、利用或行使；
- (e) 防止在未承认并注明其传统知识的已知 [来源和] 原属及其持有人/拥有人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

备选方案 2

3.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 [提供] 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应当被提供]：

- (a) 防止对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b) 在传统范围以外明知情况下使用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

-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其已知的持有人/拥有人，但其另有决定的除外；
- (ii) 鼓励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对其持有人/拥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造成不尊重；
- (iii) [传统知识] [是秘密的] / [不广为人知的]， [鼓励] / [确保] 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使用者，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当地社区对是否允许获取该知识作出决定的权利，就同意要求和分享 [因商业性使用该传统知识而产生的] 利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6 条

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 [符合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对保护的限制 [应] / [应当] 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不得对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规定例外和限制。]

[除保护秘密传统知识禁止公开以外，任何行为被该方关于受专利或商业秘密法保护的知识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得被传统知识保护所禁止。]

[后接附件 C]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第二次修订稿

目 标

1. 为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和民族] / [受益人] 提供 [法律和实际/适当] 的手段， [包括有效和易于获取的执法措施/制裁、补救和权利行使]， 以：
 - [1. 替代项 为受益人提供适当的措施，可包括法律和实际手段，以：]
 - a. [预防] 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及其改编形式] [被盗用和滥用/冒犯性和诋毁性使用]； 并且
 - b. 在必要时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方式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及其改编形式]， [并促进公平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
2. [[预防/排除] [授予]、行使和 [实施] [他人未经授权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及其改编形式] 获得的] 知识产权]。
3. [[按照双方议定的公平平等 [且遵从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 [民族/受益人]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 条款，] 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 [或其他公平的] 实践和文化交流。]
4. 保护/维护 [并奖励] [基于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 和民族/受益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 [基于传统的]] 创造 [与创新]]。
 - [4. 替代项 保护和奖励土著人民及 [当地社区] 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创造与创新。]
 - [5. [确保/承认] [第三方已经获得的] 权利并 [确保/规定] 法律确定性 [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

[原则/目标：] / [序言]

- [6. 承认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的文化遗产具有固有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7. 以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直接表达的愿望 [和期望] 为指引，尊重其依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为实现这些 [人民]、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的福祉及其可持续性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8. 肯定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构成造福于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以及全人类的创新与创造框架。
9. 承认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以及对保存并维持这些文化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的尊严、文化完整及其哲学、思想和精神价值的尊重的重要性。
10. 尊重这些社区自身、内部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1. 为增进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和受益人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权利] 作出贡献。

12. 承认保存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和维持的环境，以直接造福于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并造福于全人类的重要性。

13. 承认增强土著 [人民]、 [当地社区] [和民族] /受益人与学术、商业、政府、教育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使用者之间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与理解的重要性。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备选方案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

备选项 1: [体现] 传统文化 [和知识]

备选项 2: [表明] 传统文化 [和知识]

并且世代相传的⁵/代代相传和代间相传的任何 [艺术和文学] 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语音和文字表现形式¹、 [音乐和声音表现形式]²、 [动作表现形式]³、物质表现形式⁴ [，以及这些表现形式的改编作品]。

资格标准

2. 保护延及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

(a) [创造性智力活动的结果；] [并且 / 或者]

(b) 文化与社会认同 [所特有的或者是其独有产物] / [有关联的]； [并且 / 或者]

(c) 作为文化或社会认同 [或遗产] 的一部分 [持有]、维持、使用和/或发展的。

3. 用来说明受保护客体的术语，应/应当根据国内法决定，适用时还应根据区域性法律决定。

[备选方案 2]

1. 在本文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任何 [创造性和其他精神] 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例如语音和文字¹、音乐和声音²、动作³、物质和实体⁴ [及其改编作品]，无论其以何种形式表达、说明或体现，并且：

a) 是世代相传⁵并且/或者代代相传的；

¹ [例如故事、史诗、传说、通俗故事、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² [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³ [例如舞蹈、化装游行作品、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竞赛和传统运动/运动和传统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⁴ [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仪式用面具或服装、手织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及圣地。]

- b) 是受益人的传统文化、知识或遗产所特有的或者与之有关联；并且
 - c) 是作为其集体文化或社会认同的一部分维持、使用或发展的。
2. 用来说明受保护客体的术语，可以根据国内法决定，适用时还可以根据区域性法律决定。]

[第 2 条]

保护的受益人

备选方案 1

1. [[作为其集体文化或社会认同的一部分持有、维持、使用 [和/或] 发展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土著 [人民] 或 [当地社区] [或民族] 是保护第 1 条中所定义的传统形式表现形式的受益人 [或国家法律确定为受益人的一个机构]。]
2.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 [持有、维持、使用 [和/或] 发展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的 [一族] 土著 [人民] 或 [当地社区]， [以及/或者] 无法 [确认] 持有、维持、使用或发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 [人民] 或 [当地社区] 的， [成员国] / [缔约各方] 可以通过国家立法确定 [一个] / [任何] 国家机构为受益人。]

备选方案 2

- [1. 保护第 1 条中所定义的传统形式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是土著 [人民] 和 [当地社区]，或者由国内法确定。
2. 第 1 条定义的传统形式表现形式的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 [一族] 土著 [人民] 或 [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 [土著人民] 或社区的，缔约各方可以确定国家法律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为受益人。]

[第 3 条]

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 1

按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定义，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应/应当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予以保障。]

[脚注接上页]

⁵ 世代相传包括代代相传或代间相传。

[备选方案 2

应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维护受益人在以下方面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拥有授权或禁止他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使用⁶和利用的专有且不可剥夺的集体权利；
- (b) 防止对 [秘密]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录制(或译固定)或其他利用；
- (c) 注明受益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除非这证明无法做到；
- (d) 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具有其他冒犯性、减损性或者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
- (e)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第 4 条

权利/利益的管理

备选方案 1(合并现有备选方案)

1.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

备选项 1: 主管机构(区域、国家或地方机构)

备选项 2: 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并根据

备选项 1: 受益人的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

备选项 2: 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

备选项 3: 国内法

备选项 4: 国内程序

备选项 5: 国际法

履行下列职能(但不必限于这些职能)：

- (a) 履行宣传、教育、咨询和指导职能；
- (b) 监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以确保使用做到公正和恰当；
- (c) 授予许可；

⁶ 使用包括：录制(或译固定)；复制；公开表演；翻译或改编；向公众提供或传播；发行；任何非传统用途的商业性使用；以及获得或行使知识产权。

- (d) 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收取货币或非货币利益，并提供给受益人 [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存]；
- (e) 制定确定任何货币或非货币利益的标准；
- (f) 在为有关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进行的任何谈判中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 (g) [若由国家/国内立法决定，则主管机构可以在可能时与受益人协商，经其同意后，对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标准、但未具体归属于一个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权利进行管理]

[2. 权利的财务方面的管理，应/应当在有关收取的货币的来源与数额、权利管理的支出(如有的话)和向受益人分配货币等方面保持透明]。

备选方案 2(短备选方案)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由主管机构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为了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协助对本 [文书] 规定的受益人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第 5 条]

例外与限制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措施不得/不应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酌情] 进行 [符合缔约方/成员国/各成员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2. 对保护的限制应/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 [或] 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
3. 缔约各方/成员国/各成员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条件是 [这些限制或例外]]：
 - (a) 限于某些特殊情况；
 - (b)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 [利用] [相抵触]；]
 - (c) [不致不合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 (d) [确保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 i.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 ii.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并且
 - iii. [符合公平做法。]]]

4. 以下行为应/应当 [仅在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允许, 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5 条第(3)款所允许: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 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展示和教育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b)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5. [[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禁止披露以外,] 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 不得/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第 6 条

保护期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 应/应当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符合本规定第 1 条规定的保护标准为限; 而且,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 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其造成伤害或者对其所属的受益人或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 应/应当没有期限。

备选方案 2

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 对其进行的保护应/应当有时间限制。

第 7 条

手 续

[作为总原则,]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不必/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8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利益

1. (备选方案 1): 应/应当根据国内法, 提供适当措施, 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包括足以构成遏制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防止对受益人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

1. (备选方案 2): 在发生违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情况下, 应/应当有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执法和争议解决机制、[边境措施、] 制裁和救济, 包括刑事和民事救济。

2.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 应/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法律。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与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应/应当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法和/或国家法律承认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⁷]

[第 9 条

过渡措施

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备选方案 1

2. 国家应/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已获得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

备选方案 2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获得的权利，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其拥有权利的相关社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社区的控制之外的，社区应/应当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第 10 条

与法律总框架的一致性

百搭(合并备选方案 1 和 2)

根据本文书提供的保护，应/应当考虑其他国际文书并与其保持一致，其中包括涉及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书。]

[第 11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措施或法律，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应当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规定国家/缔约方/成员国/成员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应当享有与作为保护国/缔约方/成员国/成员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本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⁷ 例如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不同缔约方/成员国/成员领土上的，这些缔约方/成员国/成员应/应当合作处理跨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

[后接附件 D]

关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会议闭幕时各代表团在议程第 7 项下进行审查和回顾后就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所提建议的报告

延长任务授权

备选方案 1: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同意对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改进如下：

-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4/2015 年)，结束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最终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
- (b) 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简化 WIPO 的工作文件——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 和 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

备选方案 2: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4/2015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
- (b) 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相关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 和 WIPO/GRTKF/IC/25/7 以及其他新的建议，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

备选方案 3: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4/2015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继续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以期最终确定该项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
- (b) 委员会在 2014/2015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25/5、WIPO/GRTKF/IC/25/6 和 WIPO/GRTKF/IC/25/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次数

备选方案 1:

政府间委员会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举行八次会议。每年举行三次主题会议和一次跨领域会议。

备选方案 2:

在 2014 年举行三次主题会议和一次跨领域会议。

备选方案 3:

在 2014 年举行三次主题会议和一次跨领域会议。如有要求，2014 年大会将考虑是否需要在 2015 年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的额外会议。

备选方案 4:

在 2014 年举行三次主题会议，其中包括一次跨领域讨论。如有要求，2014 年大会将考虑是否需要在 2015 年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的额外会议。

备选方案 5:

在 2014/2015 两年期举行三次主题会议和一次跨领域会议。

备选方案 6:

在 2014 年举行三次主题会议和一次跨领域会议，并且 2014 年大会将就 2015 年的工作作出决定。

对外交会议的说明

备选方案 1:

大会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间尽早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备选方案 2:

政府间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9 月前最终确定案文；2014 年大会将在 2014 年年底前决定召开外交会议日期。

备选方案 3:

2015 年大会将对是否召集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备选方案 4:

要求委员会向 2015 年大会提交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¹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5 年回顾并审议案文和取得的进展，并就是否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

研究/案例

备选方案 1:

邀请与会者提交案例，包括提交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无意进行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为关于目标和原则以及每项拟议条款的讨论提供信息。

就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向其提供信息，并在鼓励政府间委员会要求开展研究的过程中给予协助。

备选方案 2:

不在任务授权中提及研究或案例。

备选方案 3:

为了就文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关键条款促进讨论、解决分歧领域并形成一致意见，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一份文件中收集额外信息。文件将包括事实证明和案例及其与待讨论条款之间的联系。文件旨在为跨领域会议和主题会议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建 议

建议 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在每次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前，将举行一天的高级别讨论，由各国大使和高级官员就与谈判相关的关键政策议题交换看法，从而为会议进程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指导。

建议 2(土著人小组会议/秘鲁):

委员会注意到土著人小组会议的建议，即建议视土著人小组会议获取资金的情况，举行特别/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便在来自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成员国和观察员之间就与所有三部案文相关的议题交换看法。]

[附件 D 和文件完]